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QDII）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6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6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7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3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8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57,784,912.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862001 /862011	862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65,641,600.76 份	192,143,311.24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将基于宏观研究分析，决定境、内外资产配置比例，自下而上精选境外上市股票或债权类资产，充分挖掘境内、外股票投资机会，提高产品综合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一些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自动化行业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

	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区域经济、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也可投资在场外交易市场（OTC）进行买卖的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uyi1@ebcn.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88
传真		021-3206858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7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廖林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邮政编码		—	NY 10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585,708.61	-43,863,753.31	-64,090,208.12	-39,251,476.68	-59,546,314.29	-37,953,733.57
本期利润	6,039,593.18	2,751,028.40	-57,893,114.30	-35,013,210.84	-55,911,340.12	-40,026,773.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5	0.0123	-0.1886	-0.1383	-0.1771	-0.14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6%	3.06%	-27.42%	-27.51%	-23.94%	-27.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0%	3.50%	-24.61%	-25.06%	-20.19%	-20.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7,237,176.80	-108,520,310.04	-123,456,265.74	-141,218,609.41	-73,156,069.62	-117,574,984.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13	-0.5648	-0.4226	-0.5795	-0.2341	-0.43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664,880.70	83,623,001.20	168,673,941.17	102,474,837.73	239,327,421.64	150,284,262.70
期末基金份额	0.6011	0.4352	0.5774	0.4205	0.7659	0.5611

额净值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54.04%	-56.48%	-55.86%	-57.95%	-41.44%	-43.89%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8%	1.34%	-1.92%	1.12%	-4.16%	0.22%
过去六个月	13.10%	1.40%	11.99%	1.14%	1.11%	0.26%
过去一年	4.10%	1.59%	16.44%	1.15%	-12.34%	0.44%
过去三年	-37.37%	2.13%	-0.65%	1.29%	-36.72%	0.8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4.04%	2.09%	-13.71%	1.22%	-40.33%	0.87%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3%	1.34%	-1.92%	1.12%	-4.31%	0.22%
过去六个月	12.78%	1.40%	11.99%	1.14%	0.79%	0.26%

过去一年	3.50%	1.59%	16.44%	1.15%	-12.94%	0.44%
过去三年	-38.45%	2.13%	-0.65%	1.29%	-37.80%	0.8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6.48%	2.09%	-13.71%	1.22%	-42.77%	0.87%

-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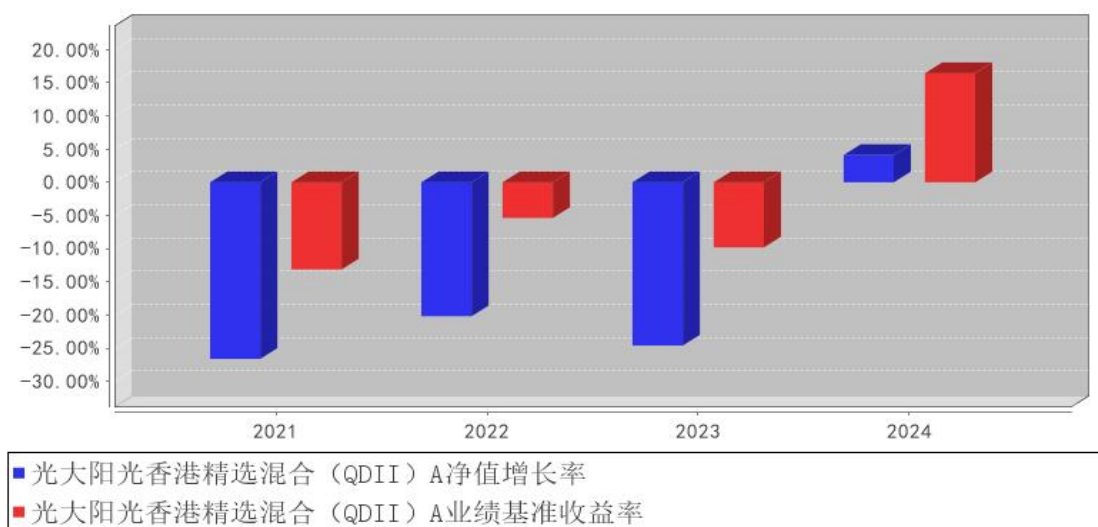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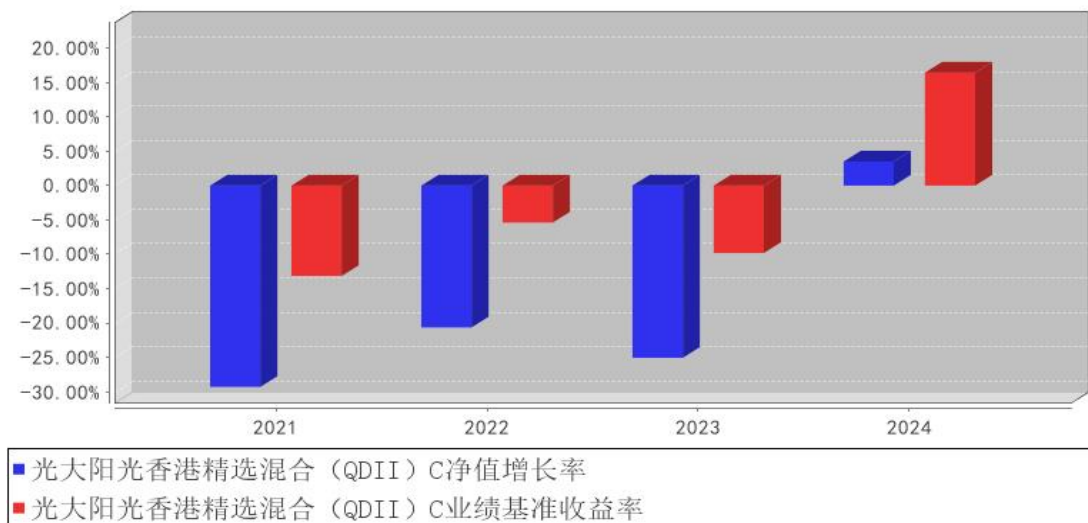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5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巍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4 年 5 月 17 日	-	11 年	孟巍先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学士，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从事行业研究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复合专业背景。曾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及权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投资经理。
何伟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4 年 6 月 12 日	-	10 年	何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跨行业研究能力和个股挖掘能力，现任权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担任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王海涛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9 年	王海涛先生，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首创证券、华泰证券研究员，太平资管、平安信托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人寿保险、华宝证券投资部门总经理，2019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权益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4、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聘任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孟巍	公募基金	2	453,448,092.04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245,263,859.89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3	698,711,951.93	-
--	----	---	----------------	---

注：任职时间为投资经理在行业首次管理本类产品时间。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4.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旗下同一投资经理管理的基金和组合进行多层次控制和管理。针对投资经理兼任情形，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强化交易行为管控：兼任投资经理所属各组合实施同向交易应遵循“同时同价”原则，强化事前控制和事后监测，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完全按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等特定情形除外）；交易监测和

分析方面，对不同时间窗下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进行事后分析。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度内，随着基金经理的更换，本组合投资策略有一定调整，持仓股票不局限于耳熟能详的龙头蓝筹、持仓分散度增加、持仓调整灵活性增加。从选股标准和组合管理两个方面均有变化。选股标准上，我们主要关注两类股票，一类是股价底部、价格划算的股票，另一类是基本面趋势不断加强、或可调动投资者情绪的股票。我们认为股票投资遵循两个基本的常识，第一，股票定价反映了投资者对于未来的预期；第二，预期波动引发的股价波动明显大于基本面的波动。由此，理论上，股价在基本面预期变化的每一段或皆可交易，从底部到复苏、从复苏到增长、从增长到加速、从加速到预期峰值、从峰值到衰退，而实践中具体交易哪一段或取决于投资者的交易能力和认知水平。底部到复苏的交易体现在底部是否真的出手下注，背后要求对内在价值的把握和对安全边际的选择；增长趋势交易则要求趋势强化和趋势中端时的买卖决策，背后涉及市场预期的感知和强化事件的跟踪。我们最终选择的股票将落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我们是否认可其当前的价格，二是我们是否能跟踪到它持续加强产业趋势等基本面动能。对于在底部起手的价值股，我们根据股价变化评估其持有回报率是否具备吸引力，对于在趋势上的股票，我们跟踪预期的变化和事件的演绎发展。运作分析回顾来看，本组合践行上述投资策略，结合客观和主观情况，在两类投资机会上做选择，相对偏第一类投资机会多一点。年内，增加了估值较低、回报率较高的股票，期待其低估值修复的机会，如油气公司、较低估值品牌消费品公司、较低估值消费品制造代工企业、甚至是部分较优质地产开发商。本组合在年内也投资了处于趋势加强的股票，如一些新兴消费品、AI 科技领域公司。未来，本组合或将继续践行上述投资策略，积极挖掘投资机会。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类份额净值为 0.60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0%；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类份额净值为 0.435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25 年全球经济或延续温和复苏态势，但增长动能分化加剧，中国在“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主基调下，预计全年经济增速或稳中有升，政策或加码托底内需，消费结构性或回暖，出口承压但或仍有韧性，虽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级或是大概率的全球背景板，但开年以来在 AI、新能源汽车等新质生产力高端制造领域取得结构性突破，中国或处在新旧增长动能切换的关键时期。在此背景下，港股在经历过去几年深度调整后，2025 年有望迎来“反转行情”，估值低位叠加中国科技类资产估值重估，港股市场潜在弹性或较大，我们看好科技创新和消费修复两条主线，同时对高股息策略在港股的适配前景也持续看好，我们判断 2025 年港股或将迎来众多行业的机会，或值得投资人持续重视。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集合计划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

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7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

任	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蔡晓晓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7,003,951.06	18,860,051.40
结算备付金		-	115.95
存出保证金		1,822.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7,405,019.01	253,493,937.82
其中：股票投资		217,405,019.01	253,493,937.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2,455,772.51
应收股利		125,137.92	205,559.61
应收申购款		35,344.84	104,13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54,571,275.80	275,119,572.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879,968.59	508,372.21
应付赎回款		786,259.92	2,647,116.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113.36	375,723.89
应付托管费		72,649.79	82,189.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128.84	52,931.8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69,273.40	304,459.28
负债合计		11,283,393.90	3,970,793.6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457,784,912.00	535,823,654.0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14,497,030.10	-264,674,875.15
净资产合计		243,287,881.90	271,148,778.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4,571,275.80	275,119,572.5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57,784,912.00 份。光大阳光香港精选人民币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6011 元，集合计划份额 265,641,600.76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9,664,880.70 元。光大阳光香港精选人民币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4352 元，集合计划份额 192,143,311.24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83,623,001.2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306,491.19	-85,345,506.03
1. 利息收入		681,509.70	435,318.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681,509.70	435,318.2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14,135,485.45	-96,831,921.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18,858,234.05	-101,542,940.7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4,722,748.60	4,711,01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27,240,083.50	10,435,359.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99,283.02	567,688.4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2	21,100.42	48,049.04
减：二、营业总支出		5,515,869.61	7,560,819.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955,871.18	5,437,804.6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865,346.89	1,189,519.8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42,144.54	767,086.6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4	152,507.00	166,4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8,790,621.58	-92,906,325.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790,621.58	-92,906,32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90,621.58	-92,906,325.1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35,823,654.05	—	-264,674,875.15	271,148,77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5,823,654.05	—	-264,674,875.15	271,148,77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38,742.05	—	50,177,845.05	-27,860,89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790,621.58	8,790,621.5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8,038,742.05	—	41,387,223.47	-36,651,518.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933,471.22	—	-15,463,962.62	12,469,508.60
2. 基金赎回款	-105,972,213.27	—	56,851,186.09	-49,121,027.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57,784,912.00	—	-214,497,030.10	243,287,881.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80,342,738.38	-	-190,731,054.04	389,611,6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80,342,738.38	-	-190,731,054.04	389,611,68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19,084.33	-	-73,943,821.11	-118,462,90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2,906,325.14	-92,906,325.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519,084.33	-	18,962,504.03	-25,556,580.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657,635.96	-	-23,046,980.26	31,610,655.70
2. 基金赎回款	-99,176,720.29	-	42,009,484.29	-57,167,236.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35,823,654.05	-	-264,674,875.15	271,148,778.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乔震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是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 类人民币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其中：

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的境外市场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美国。

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

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

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美元份额的现金分红以美元进行，美元份额的红利再投资以人民币份额的美元折算份额净值为准计算；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但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份额面值的可能，美元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
- 4、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如 7.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

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目前税收政策法规未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的税收处理给予特别的说明。在法规未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参考现有的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进行处理。

(b) 目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c)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d)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e)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f) 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

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7,003,951.06	18,860,051.40
等于：本金	37,002,985.73	18,859,203.16
加：应计利息	965.33	848.2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7,003,951.06	18,860,051.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0,704,239.38	-	217,405,019.01	-33,299,220.3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0,704,239.38	-	217,405,019.01	-33,299,220.3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4,033,241.69	-	253,493,937.82	-160,539,303.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4,033,241.69	-	253,493,937.82	-160,539,303.8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25	63.9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266.15	18,545.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266.15	18,545.3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52,000.00	285,850.00
合计	169,273.40	304,459.2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2,130,206.91	292,130,206.91
本期申购	6,536,633.06	6,536,633.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025,239.21	-33,025,239.2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5,641,600.76	265,641,600.76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3,693,447.14	243,693,447.14
本期申购	21,396,838.16	21,396,838.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946,974.06	-72,946,974.0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2,143,311.24	192,143,311.2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713,401.04	-71,742,864.70	-123,456,26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1,713,401.04	-71,742,864.70	-123,456,265.74
本期利润	-74,585,708.61	80,625,301.79	6,039,593.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061,932.85	2,378,019.65	11,439,952.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83,385.52	-723,873.51	-2,707,259.03
基金赎回款	11,045,318.37	3,101,893.16	14,147,211.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7,237,176.80	11,260,456.74	-105,976,720.06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7,605,672.02	-53,612,937.39	-141,218,60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7,605,672.02	-53,612,937.39	-141,218,609.41
本期利润	-43,863,753.31	46,614,781.71	2,751,028.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056,638.99	4,890,631.98	29,947,270.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47,043.36	-3,609,660.23	-12,756,703.59
基金赎回款	34,203,682.35	8,500,292.21	42,703,974.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6,412,786.34	-2,107,523.70	-108,520,310.04
-----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0,002.76	433,693.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79.89	1,594.19
其他	27.05	30.11
合计	681,509.70	435,318.24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8,858,234.05	-101,542,940.7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18,858,234.05	-101,542,940.79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3,593,674.57	155,585,380.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91,850,326.80	256,481,511.95
减：交易费用	601,581.82	646,809.7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8,858,234.05	-101,542,940.79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722,748.60	4,711,019.3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722,748.60	4,711,019.33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240,083.50	10,435,359.66
股票投资	127,240,083.50	10,435,359.6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7,240,083.50	10,435,359.66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100.42	48,049.04
合计	21,100.42	48,049.04

7.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2,000.00	45,85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507.00	558.00
合计	152,507.00	166,408.00

7.4.7.25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由 1.60%调低为 1.20%，年托管费率由 0.35%调低为 0.20%。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代销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5,248,906.57	11.67	69,286,847.88	23.70

7.4.10.1.2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7,046.05	9.80	17,266.1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3,558.93	21.45	18,545.36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55,871.18	5,437,804.6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509.35	153,876.9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40,361.83	5,283,927.67
应支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

注：1、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A 类份额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1.6%，C 类份额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1.6%，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相应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5,346.89	1,189,519.83

注：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	合计

	合（QDII）A	合（QDII）C	
光大证券	-	476,245.32	476,245.32
光证资管	-	4,632.96	4,632.96
合计	-	480,878.28	480,878.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合计
光大证券	-	683,639.28	683,639.28
光证资管	-	5,977.80	5,977.80
合计	-	689,617.08	689,617.08

注：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支付销售机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8,610,757.7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8,610,757.7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8031%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8,610,757.7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8,610,757.7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384%	-

注：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5,058,602.16	1.1050	5,058,602.16	0.9400

注：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布朗兄弟哈里曼 银行	28,476,856.32	653,380.06	10,654,989.19	400,010.04
工商银行	8,527,094.74	26,622.70	8,205,062.21	33,683.90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境外存款由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6606	诺辉健康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5.28	-	-	90,000	3,774,746.41	475,058.52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

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

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003,951.06	-	-	-	37,003,951.06
存出保证金	1,822.97	-	-	-	1,82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7,405,019.01	217,405,019.01
应收股利	-	-	-	125,137.92	125,137.92
应收申购款	-	-	-	35,344.84	35,344.84
资产总计	37,005,774.03	-	-	217,565,501.77	254,571,275.8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86,259.92	786,259.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2,113.36	332,113.36
应付托管费	-	-	-	72,649.79	72,649.79
应付清算款	-	-	-	9,879,968.59	9,879,96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128.84	43,128.84
其他负债	-	-	-	169,273.40	169,273.40
负债总计	-	-	-	11,283,393.90	11,283,393.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005,774.03	-	-	-206,282,107.87	243,287,881.90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860,051.40	-	-	-	18,860,051.40
结算备付金	115.95	-	-	-	11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3,493,937.82	253,493,937.82
应收股利	-	-	-	205,559.61	205,559.61
应收申购款	-	-	-	104,135.30	104,135.30
应收清算款	-	-	-	2,455,772.51	2,455,772.51
资产总计	18,860,167.35	-	-	256,259,405.24	275,119,572.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647,116.87	2,647,116.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5,723.89	375,723.89
应付托管费	-	-	-	82,189.61	82,189.61
应付清算款	-	-	-	508,372.21	508,37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931.83	52,931.83
其他负债	-	-	-	304,459.28	304,459.28
负债总计	-	-	-	3,970,793.69	3,970,793.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860,167.35	-	-	-252,288,611.55	271,148,778.90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2,901,019.35	25,572,774.79	-	28,473,79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7,405,019.01	-	217,405,019.01
应收股利	-	115,150.13	-	115,150.13
资产合计	2,901,019.35	243,092,943.93	-	245,993,963.2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6,213,595.66	-	6,213,595.66
负债合计	-	6,213,595.66	-	6,213,595.66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2,901,019.35	236,879,348.27	-	239,780,367.6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1,968,755.95	8,683,164.14	-	10,651,92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3,493,937.82	-	253,493,937.82
应收股利	123,947.25	72,497.60	-	196,444.85
资产合计	2,092,703.20	262,249,599.56	-	264,342,302.7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508,372.21	-	508,372.21
负债合计	-	508,372.21	-	508,372.21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2,092,703.20	261,741,227.35	-	263,833,930.55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2,148,889.69	13,108,855.10
	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45,050.97	98,437.80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2,148,889.69	-13,108,855.10
	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45,050.97	-98,437.8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17,405,019.01	89.36	253,493,937.82	9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7,405,019.01	89.36	253,493,937.82	93.4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恒生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指数上升 5%	12,246,388.29	14,278,434.82
	恒生指数下降 5%	-12,246,388.29	-14,278,434.82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无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的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16,929,960.49	253,493,937.8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475,058.52	—
合计	217,405,019.01	253,493,937.8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0.00	0.00
当期购买	-	0.00	0.00
当期出售/结算	-	0.00	0.00
转入第三层次	-	475,058.52	475,058.52
转出第三层次	-	0.00	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0.00	0.0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0.00	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0.00	0.00
期末余额	-	475,058.52	475,058.52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99,687.89	-3,299,687.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注：本集合计划上年度可比同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停牌股票	475,058.52	指数收益法	流动性折扣	0.597	折扣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注：本集合计划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7,405,019.01	85.40
	其中：普通股	217,405,019.01	85.4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03,951.06	14.54
8	其他各项资产	162,305.73	0.06
9	合计	254,571,275.80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056,392.57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4.96%。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17,405,019.01	89.36
合计	217,405,019.01	89.36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510,413.58	1.03
消费者非必需品	78,960,470.44	32.46
消费者常用品	12,858,653.12	5.29
能源	8,369,589.45	3.44
金融	3,540,843.59	1.46
医疗保健	28,026,111.47	11.52
工业	13,302,906.58	5.47
信息技术	28,556,444.19	11.74

电信服务	32,422,164.50	13.33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8,857,422.09	3.64
合计	217,405,019.01	89.36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港交所二级分类标准。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 股	70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1,717	16,109,381.65	6.62
2	MEITUAN DIANPING- CLASS B	美团-W	369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7,468	13,692,330.76	5.63
3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控 股	1585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033,111	12,379,725.31	5.09
4	GWMOTOR	长城汽 车	2333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864,524	10,935,974.78	4.50
5	ZTE CORP-H	中兴通 讯	763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69,574	10,588,458.87	4.35
6	XIAOMI CORP-CLAS S B	小米集 团	181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30,967	10,573,859.48	4.35
7	NETEASE INC	网易	999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74,629	9,564,746.38	3.93
8	CNOOC LTD	中国海 油	883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72,701	8,369,589.45	3.44
9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青岛啤 酒	16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58,288	8,325,801.91	3.42
10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 学科技	2382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15,972	7,394,125.84	3.04

11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安踏体 育	202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3,761	6,759,438.08	2.78
12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 物	180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86,753	6,329,631.38	2.60
1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 巴	99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82,635	6,305,521.19	2.59
14	BEIGENE LTD	百济神 州	616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59,607	6,027,672.52	2.48
15	AKESO INC	康方生 物	992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05,268	5,917,180.39	2.43
16	KUAISHOU TECHNOL	快手	1024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52,739	5,848,644.21	2.40
17	JD.COM INC-CL A	京东集 团	961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6,902	4,647,491.02	1.91
18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时代电 气	389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38,148	4,196,122.82	1.72
19	MINISO GROUP-A	名创优 品	989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5,924	4,179,426.14	1.72
20	ASCENTAGE PHARMA	亚盛医 药-B	6855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0,000	3,787,966.62	1.56
21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中国海 外发展	6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14,891	3,615,860.60	1.49
22	BOSIDENG INTL	波司登	399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000,000	3,593,035.20	1.48
23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	华润啤 酒	29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47,359	3,445,623.29	1.42

24	HANSOH PHARMACEU	翰森制 药	3692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207,000	3,312,408.04	1.36
25	FU SHOU YUAN INTERNATI ONAL	福寿园	144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00,000	3,217,062.96	1.32
26	HAIER SMART H-H	海尔智 家	669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12,980	2,877,159.98	1.18
27	POLY PROPERTY- H	保利物 业服务 股份有 限公司	604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4,000	2,646,251.90	1.09
28	SINOTRUK HONG KONG LTD	中国重 汽	380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17,098	2,472,373.45	1.02
29	LI NING CO LTD	李宁	233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62,000	2,469,304.18	1.01
30	CRRC CORP LTD - H	中国中 车	176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505,206	2,343,883.23	0.96
31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	中海物 业	266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50,000	2,133,596.16	0.88
32	MAN WAH HOLDINGS	敏华控 股	199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55,000	2,026,684.84	0.83
33	TECHTRONI C IND	创科实 业	66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9,349	1,836,589.67	0.75
34	FUYAO GLASS IN-H	福耀玻 璃	360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3,278	1,724,197.67	0.71
35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 易所	3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6,300	1,719,878.53	0.71
36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 业	289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19,874	1,569,654.80	0.65
37	H WORLD	华住集	1179 HK	香港联	中 国	53,640	1,291,492.43	0.53

	GROUP LTD	团-S		合交易 所	香港			
38	LIFETECH SCI	先健科 技	1302 HK	深港通 联合市 场	中 国 香港	1,000,0 00	1,287,195.60	0.53
39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H	中远海 能	113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88,487	1,085,679.24	0.45
40	CHINA CONSTRUCT ION BANK-H	建设银 行	93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80,000	1,080,133.06	0.44
41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 团-S	996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986	993,122.34	0.41
42	SINO BIOPHARMA CEUTIC	中国生 物制药	1177 HK	深港通 联合市 场	中 国 香港	300,000	888,998.40	0.37
43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 行	3968 HK	深港通 联合市 场	中 国 香港	20,000	740,832.00	0.30
44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H	中远海 控	191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59,956	710,677.17	0.29
45	Baidu, Inc .	百度集 团-SW	98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000	689,251.57	0.28
46	SAMSONITE INTL	新秀丽	191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3,740	674,883.14	0.28
47	XINYI GLASS HOLDINGS LTD	信义玻 璃	86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0,000	657,581.00	0.27
48	CHINA FEIHE LTD	中国飞 鹤	618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26,171	636,774.69	0.26
49	JIANGXI COPPER CO LTD-H	江西铜 业	35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5,000	519,230.63	0.21
50	NH HEALTH-B	诺辉健 康	660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中 国 香港	90,000	475,058.52	0.20

				所				
51	KERRY PROPERTIE S LTD	KERRY PROPER TIES LTD	683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2,043	461,713.43	0.19
52	CHINA MENGNIU DAIRY CO	蒙牛乳 业	231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27,701	450,453.23	0.19
53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中国宏 桥	137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8,707	421,528.15	0.17
54	POP MART INTERNA	泡泡玛 特	9992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421	367,029.15	0.15
55	LI AUTO INC-A	理想汽 车-W	2015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636	316,337.30	0.13
56	SHENZHO INTERNATI ONAL GROUP	申洲国 际	2313 HK	深港通 联合市 场	中 国 香港	5,000	287,072.40	0.12
57	BYD CO LTD-H	比亚迪	121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04	223,181.57	0.09
58	MAOYAN ENTERTAIN MENT	猫眼娱 乐	189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28,401	210,140.69	0.09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1585 HK	12,951,526.56	4.78
2	GWMOTOR	2333 HK	11,087,958.63	4.09
3	CNOOC LTD	883 HK	8,210,193.83	3.03
4	ZTE CORP-H	763 HK	8,119,415.70	2.99
5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6,858,039.12	2.53
6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3898 HK	4,777,372.52	1.76
7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688 HK	4,701,848.40	1.73
8	JD.COM INC-CL A	9618 HK	4,019,212.19	1.48

9	KUAISHOU TECHNOL	1024 HK	3,863,210.53	1.42
10	MINISO GROUP-A	9896 HK	3,542,702.56	1.31
11	DONGFANG ELECTRIC CORP LTD-H	1072 HK	3,531,408.89	1.30
12	AKESO INC	9926 HK	3,194,928.05	1.18
13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168 HK	3,038,837.76	1.12
14	HAIER SMART H-H	6690 HK	2,689,361.35	0.99
1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2,455,135.47	0.91
16	Xj Electric Co.,Ltd	000400 SZ	2,368,598.00	0.87
17	CRRRC CORP LTD - H	1766 HK	2,306,128.47	0.85
18	DONGYUE GROUP	189 HK	2,237,844.41	0.83
19	SINOTRUK HONG KONG LTD	3808 HK	2,233,024.95	0.82
20	FUYAO GLASS IN-H	3606 HK	1,843,239.14	0.6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8,336,513.02	6.76
2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3690 HK	18,304,292.41	6.75
3	AKESO INC	9926 HK	13,443,661.39	4.96
4	NETEASE INC	9999 HK	13,178,374.40	4.86
5	BEIGENE LTD	6160 HK	6,874,248.05	2.54
6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1448 HK	6,319,197.93	2.33
7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6,031,238.96	2.22
8	GENSCRIPT BIOTEC	1548 HK	5,775,436.20	2.13
9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4,719,335.94	1.74
10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4,238,114.01	1.56
11	KUAISHOU TECHNOL	1024 HK	4,235,923.27	1.56
12	INNOVENT BIOLOGICS INC	1801 HK	3,896,598.79	1.44
13	LIFETECH SCI	1302 HK	3,668,598.85	1.35

14	Wuxi Apptec Co., Ltd.	2359 HK	3,601,926.96	1.33
15	Baidu, Inc.	9888 HK	2,990,085.57	1.10
16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1093 HK	2,954,958.54	1.09
17	DONGFANG ELECTRIC CORP LTD-H	1072 HK	2,895,512.69	1.07
18	CHINA MERCHANTS BANK	3968 HK	2,424,329.67	0.89
19	HYGEIA HEALTH	6078 HK	2,257,826.30	0.83
20	XIAOMI CORP-CLASS B	1810 HK	2,192,701.16	0.8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28,521,324.4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73,593,674.5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2.9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5,137.9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344.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305.7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光大阳光 香港精选 混合 （QDII）A	3,563	74,555.60	63,669,359.89	23.97	201,972,240.87	76.03
光大阳光 香港精选 混合 （QDII）C	3,842	50,011.27	301.96	0.00	192,143,009.28	100.00

合计	7,405	61,821.05	63,669,661.85	13.91	394,115,250.15	86.09
----	-------	-----------	---------------	-------	----------------	-------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3,906,861.79	1.4707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242,255.78	0.1261
	合计	4,149,117.57	0.9063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计划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100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孟巍	公募基金	0~1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3,936,167.8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292,130,206.91	243,693,447.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6,536,633.06	21,396,838.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33,025,239.21	72,946,974.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65,641,600.76	192,143,311.2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公告，张丁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张丁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告，乔震新任公司总经理，常松担任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公告，车飞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张帅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营销总监。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2,0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	35,248,906.57	11.67	27,046.05	9.80	-
新鸿基	1	35,806,355.24	11.85	17,903.21	6.49	-
国泰君安（香港）	1	20,473,514.53	6.78	20,473.52	7.41	-
海通证券（香港）	1	210,586,222.69	69.70	210,586.30	76.3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	-	-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1 月 24 日
3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5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5 月 16 日
6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5 月 17 日
7	关于聘任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12 日
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26 日
9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0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1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12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3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4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5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6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7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	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1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